

附件：計畫書參考格式

## 嘉義市社區營造及村落文化發展計畫

112 年度「青創力－嘉義市青年文化行動競賽獎勵計畫」

(計畫名稱)

實施期程：112 年○月○日至○月○日

指導機關：文化部、嘉義市政府

獎助機關：嘉義市政府文化局

參賽者：

中華民國 112 年○月○日

# 112 年度「青創力－嘉義市青年文化行動競賽獎勵計畫」

## 綜合資料表

計畫名稱					
參賽組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個人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團體組				
參賽人基本資料(請自行增列表格)	姓名	出生年月日	身分證字號	連絡電話	通訊地址
	(成員1)				
	(成員2)				
	(成員3)				
	請自行增減				
	代表人 E-mail				
參賽人介紹	(可條列說明，不限一個，可從就學階段到從業經歷列舉或得獎事蹟等)				
實施範圍	實施地點： (例如:嘉義市東區王田里、西區文化里)				
計畫摘要	(請以 200 字內簡要敘述計畫議題、願景、目標、內容、效益等)				
<p>本人已仔細閱讀嘉義市政府文化局 112 年度「青創力－嘉義市青年文化行動競賽獎勵計畫」簡章內容，並同意遵守該簡章規定。</p> <p>參賽者(團體組): _____ (簽名或蓋章)</p>					

**參賽者身分證明文件**

參賽者身分證、居留證或外僑居留證等證件影本

(請掃描電子檔或影印貼上)

正面

反面

**參賽者在職證明/學生身分證明文件**

(請掃描電子檔或影印貼上)

正面

反面

※團體組可依上列表單自行增加

# 112 年度「青創力－嘉義市青年文化行動競賽獎勵計畫」 計畫書（參考格式）

## 壹、計畫名稱

## 貳、計畫目標(至少包含動機、希望帶來什麼樣改變)

## 參、辦理單位

- 一、指導機關：文化部、嘉義市政府
- 二、獎助機關：嘉義市政府文化局
- 三、參賽人：

## 肆、實施期程與地點

- 一、計畫期程：
- 二、嘉義市\_\_\_\_\_（村/里）或自行撰寫
- 三、實施地點與地圖(附上環境照片或可自行繪製)
- 四、與本計畫有關之活動地點、空間(附照片，無則免附)

## 伍、文化資源盤查及說明

- 一、文化資源簡介
- 二、社區特色說明
- 三、現況分析：(參賽人與執行地點之關連性、現在需求分析)

## 陸、問題研究與解決對策

- 一、問題意識盤查
- 二、問題研究分析
- 三、解決方式
- 四、因應對策

## 柒、計畫內容及實作方式

- 一、計畫內容：(請具體說明，並應有結合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 SDGs 構想)
- 二、執行步驟：(請說明執行策略與作法等步驟)
- 三、實作方式
- 四、回饋方式

## 捌、人力合作與分工

### 一、主要核心工作人員：(可自行增列表格)

項次	姓名	現職	專長或經歷	參與角色及工作內容	相關備註
1				(如企劃統籌、主要執行者或採訪紀錄工作性質)	(如預計每月可投入工作時間、合作經驗等)
2					
3					

### 二、合作協力對象：(含社區參與籌劃說明，並請檢附參與對象之作同意書)

項次	單位/個人	分工/協力事項	參與角色及工作內容
1			
2			
3			

## 玖、預期效益

### 一、質化效益

### 二、量化效益

## 壹拾、經費規劃表

表1 經費規劃表(表中數字為範例參考)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預算細目	單價	單位	數量	合計金額	預算說明
臨時人員酬金	180	小時	10	1,800	屬計畫所需臨時人員費用
其他業務租金	3,000	式	1	3,000	場地租用、設備租借費等
保險費	2,000	式	1	2,000	
計資酬金	1,600	小時	10	16,000	鐘點費等
計資酬金	10,000	式	1	10,000	設計費、稿費及授權費等
印刷費					
材料費					
場地佈置費					
物品					
雜支					
所得稅金					單筆費用超過20,010元，預扣10%費用。
合計					

## 【費用項目說明】

填寫經費明細表時，請參考以下各類預算項目分別填寫，並視實際支出內容，參考選用屬於各項目之適當預算細目：

- 一、**人事費**：為薪資或酬勞性費用，例如：講師鐘點費（內外聘講師、助教、導覽）、出席費、臨時工資等。
- 二、**業務費**：為實施特定工作計畫所發生的費用，例如：場地費、保險費、設計費、稿費、郵資、印刷費、廣告宣傳費、設備租借費、攝錄影費、版權費、誤餐費等。
- 三、**旅運費**：為因計畫公出之車資及旅費或公物搬運費，例如：機票費、車資、運費(含海、空、陸運，請分列)、餐費、住宿費等。
- 四、**材料費**：為計畫所須之材料或物料配件，例如：教材費（因課程或活動所須）、耗材費（如碳粉、光碟、電池、底片、影印紙、電腦耗材等）、文具費等。
- 五、**雜支**：無法清楚羅列可以編列的小額費用，即屬此類；雜支之編列不得超過總預算5%。

本案補助款屬「經常門」經費，不得支用於受補助單位之資本門費用（含建築修繕、及購置耐用年限在二年以上且金額在一萬元以上之設備支出）、月薪、水電費、電話通訊費、茶費（或茶水費）、飲料費、房租、活動抽獎贈品及獎金、紀念品（自行印製之文宣印刷品除外）、餐宴點券（園遊券）等項目。

## 【編列基準】

經費編列項目單價標準，請比照本市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作業手冊相關規定辦理。

備註：計畫書請以中文書寫為原則，應標示頁碼，如有英文應附中文摘要說明。

## 112 年度「青創力－嘉義市青年文化行動競賽獎勵計畫」

###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

本同意書係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之規定，於蒐集您的個人資料時進行法定告知義務，將如何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於嘉義市政府文化局(以下簡稱本局)「嘉義市社區營造三期及村落文化發展計畫」相關業務事項；當您簽署本同意書時，表示已閱讀、瞭解相關規定並同意無償提供您的個人資料。

壹、蒐集機關名稱：嘉義市政府文化局

貳、蒐集個人資料內容：姓名、身分證統一編號、出生年月日、學經歷、服務單位/就讀學校、職稱、聯絡方式(電話、通訊/戶籍地址及 e-mail)、背景介紹等。

參、蒐集個人資料目的：為推動本局「嘉義市社區營造三期及村落文化發展計畫」業務，執行 112 年度「青創力－嘉義市青年文化行動競賽獎勵計畫」相關規定之報名、參選資格、評審、撥款、管考、著作財產權及其他注意事項等相關業務。

肆、蒐集個人資料類別：

C001/辨識個人者、C003 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、C011/個人描述、C051/學校紀錄、C052/資格或技術、C061/現行之受僱情形、C002/辨識財務者及 C038/職業。

上述蒐集個人資料類別屬於法務部定義個人資料保護法蒐集類別。

伍、利用期間、地區、方式及對象

一、利用期間及地區：個人資料之利用期間為本局「嘉義市社區營造三期及村落文化發展計畫」相關業務之存續期間，利用地區不限。

二、利用方式及對象：

(一)利用於本局基於蒐集目的之各項業務執行，包括因業務執行所必須進行之各項聯繫及通知。

1. 利用於稅法及會計法等相關規定進行所得報支作業。

2. 依法令或計畫管考之必要，將視情形於計畫報告顯示您的個人資料。

3. 將您的個人資料建置於本計畫青年人才資料庫，俾利為後續推動相關青年培力業務。

4. 利用於政府機關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其法定職務掌請求提供時。

陸、提供個人資料者之權利

一、您得依法請求行使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所規範之個人權利，包含：

- (一)查詢或請求閱覽。
- (二)請求製給複製本。
- (三)請求補充或更正。
- (四)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。
- (五)請求刪除。

二、您請求前款之權利，應以書面來函為之，詳細寫明所欲行使之權利種類、內容以及連絡資訊；若未具備上述要件者，本局將通知您補件，於完成補件後始完成請求程序，並開始起算辦理期間，以避免因資料不備而損害您的權利。

柒、本局保有修訂本同意書之權利，並於修正本同意書內容後，將透過您所提供聯絡方式通知，如您未於通知後提出異議，表示您已同意所更改之內容。

※是否同意將上述個資內容供本局及經本局授權單位使用：

同意，不同意。(請勾選。您得自由選擇是否同意提供個人相關資料，惟您若未勾選同意或拒絕提供個人相關資料，本局將無法依本要點規定進行相關審核、處理、獎勵金撥付或其他事項，致影響您個人提案之權益。)

本人／本團隊已詳閱並同意以上告知內容。

此致

嘉義市政府文化局

受告知人暨立同意書人(團體組請自行增列)：

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、居留證號碼或外僑居留證號碼：

聯絡電話或手機：

E-mail：

通訊地址：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月 日

112 年度「青創力—嘉義市青年文化行動競賽獎勵計畫」  
著作權授權同意書

- 壹、立授權同意書人（甲方）：\_\_\_\_\_
- 貳、被授權人（乙方）：嘉義市政府文化局
- 參、授權標的：甲方參加乙方 112 年度「青創力—嘉義市青年文化行動競賽獎勵計畫」之獲獎計畫書、辦理結案撥款時之計畫書及實作計畫所產生之相關成果（包括文字、照片、影像及紀錄片等）、劇本、文字紀錄、書籍、影音資料及文創產品等之著作及智慧財產權。
- 肆、授權利用內容：同意無償授權乙方及經乙方授權之人（文化部等），得不限時間、地點及方式，自由運用於各項政策推廣宣傳等非營利出版及活動使用。甲方應擔保對本授權標的有著作財產權，或獲得原著作權人授權，且亦擔保原著作權人不得對乙方及經乙方授權之人（文化部等）行使著作人格權。
- 伍、本授權同意書為非專屬授權，甲方簽署後對所「授權標的」仍擁有著作財產權。甲方應保證「授權標的」之內容並無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、著作財產權及違反其他法律規定之情事，如有違反，應自負其責，並賠償乙方因此所受之損害及損失。於未來發生任何異議時，概由甲方負責，與乙方無涉；若「授權標的」之任何內容為二人以上之共同著作，甲方擔保已通知其他共同著作人關於本授權同意書之所有條款，並經各共同著作人全體同意授權代為簽署授權同意書。

此致

嘉義市政府文化局

受告知人暨立同意書人（團體組請自行增列）：

（簽章）

身分證字號、居留證號碼或外僑居留證號碼：

聯絡電話或手機：

E-mail：

通訊地址：

中華民國 112 年 月 日

附件三：執行實作計畫切結書

112 年度「青創力－嘉義市青年文化行動競賽獎勵計畫」  
執行實作計畫切結書

本人同意於嘉義市政府文化局依據 112 年度「青創力－嘉義市青年文化行動競賽獎勵計畫」，核定獲獎後，擔保於獲獎公文發文日之次日起至 112 年 11 月 20 日前確實執行並完成實作計畫內容，若無，則依相關規定處理，本人絕無異議。

此致

嘉義市政府文化局

受告知人暨立同意書人（團體組請自行增列）：

（簽章）

身分證字號、居留證號碼或外僑居留證號碼：

聯絡電話或手機：

E-mail：

通訊地址：

中華民國 112 年 月 日

附件四：合作對象同意書

112 年度「青創力—嘉義市青年文化行動競賽獎勵計畫」

合作對象同意書

- 一、\_\_\_\_\_ (本人/本單位) 基於鼓勵青年展現公民行動力，共同促進在地活化與永續發展，同意成為\_\_\_\_\_ (參賽者) 辦理\_\_\_\_\_ (計畫名稱) 之合作對象，若該計畫獲得嘉義市政府文化局評審核定獎勵後，願意合作並協助落實該計畫相關執行事項。
- 二、本人/本團隊願意合作並協助共同推動前述計畫事項如下：(請勾選擔任之合作角色)
- 提供青年資源，並培力參與。  
提供資源內容為：\_\_\_\_\_  
參與培力內容：\_\_\_\_\_
- 促進與嘉義市社區居民、在地組織成為夥伴關係。  
在地組織為：\_\_\_\_\_
- 提供專業指導及諮詢。  
提供專業內容為：\_\_\_\_\_
- 擔任計畫工作項目之執行。  
工作項目內容為：\_\_\_\_\_
- 其他\_\_\_\_\_ (請依實際需求自行增列)

此致

嘉義市政府文化局

受告知人暨立同意書人 (團體組請自行增列)：

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、居留證號碼或外僑居留證號碼：

聯絡電話或手機：

E-mail：

通訊地址：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月 日

有關涉及個人資料部分，本人已清楚瞭解前述個人資料僅使用於「嘉義市社區營造三期及村落文化發展計畫」相關用途上，並知悉嘉義市政府文化局將依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確保個人資料於公務上使用，且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、竄改、毀損、滅失或洩漏。

附件五：徵件專用信封封面

112 年度「青創力－嘉義市青年文化行動競賽獎勵計畫」

徵件專用信封封面

60081

嘉義市忠孝路 275 號

嘉義市政府文化局 藝文推廣科 收

連絡電話：(05)2788225 分機 809 董育奇先生

計畫名稱：

參賽人：

團隊組代表人：

聯絡電話：

寄件地址：□□□□□

註：請將此信封封面黏貼於信封袋上